

附件：

白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5 年部门预算（补充公开）

二〇一六年十月八日

（公章）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5 年部门预算

一、基本支出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地方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及机构编制管理的政策法规；研究起草全市机构编制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制定相关政策；统一管理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机关，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的机构编制工作。

（二）研究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事业单位机构改革以及相关领域涉及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了解掌握相关改革动态，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协调相关部门涉及机构编制有关专项改革事宜。

（三）根据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研究拟订全市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的总体方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审核市委、市政府各部门和县（市、区）机构改革方案；指导市以下各级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及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四）协调市委、市政府各部门的职能配置及其调整；协调市委、市政府各部门之间及市直部门与县（市、区）之间的职责分工。

（五）审核市委、市政府各部门（含市政府驻外办事机构）的内设机构、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审核市人大、市政协、市法院、市检察院机关和市级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内设机构和领导职数；实行市级机关、事业单位按编制限额的人员准调制度。审核县（市、区）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总额；审核全市乡（镇）人员编制总额。

（六）研究拟订全市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方案；制定全市各类事业单位编制定员和专业技术人员、行政管理人员、工勤人员结构比例标准；负责市直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日常管理；审核市委、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设立、内设机构、人员编制及领导职数；审批市直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人员结构比例和领导职数；审批各县（市、区）副科级以上事业单位机构的设立和领导职数；指导市以下各级各类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七）负责对全市各级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对各级政府机构编制执行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对违反机构编制纪律的问题进行查处。

（八）负责全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研究拟订登记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依法对市直事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指导全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监督检查事业单位执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情况，查处违规行为。

（九）承办市委、市政府和市编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职责外，根据省统一要求，增加了负责市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和政府职能转变协调工作；负责市政府行政审批改革工作；代拟行政审批事项取消、承接、下放意见；指导市政府部门编制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建立动态调整监管机制；研究指导行政审批工作。

根据《中央编办关于批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企业等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事业单位设立登记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5]132号），

增加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企业等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事业单位设立登记工作。

根据《关于开展机关、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的通知》（吉编办发[2016]14号），增加了机关、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白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下设9个内设机构，分别为秘书科（人事科）、机关编制科、事业编制科、事业单位改革科、行政体制改革科、法规调研科、检查监督科、机关党总支、信息研究中心。

下设1家预算单位，白山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二部分 2015年部门预算表

一、基本支出预算表

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5年预算数
工资福利支出	小计	135.20
	基本工资	37.94
	津贴补贴	92.51
	奖金	3.19
	社会保障缴费	1.56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小计	19.70
	办公费	8.07

	取暖费	5.25
	公务接待费	0.28
	福利费	0.1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22.65
	退休费	19.2
	奖励金	
	住房公积金	3.4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5
本年支出合计		177.55